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自願公告

與樂氏同仁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刊發本自願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樂氏同仁藥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樂氏同仁」，連同本公司統稱「協議方」）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涉及（其中包括）協議方之間在中醫藥領域的業務合作。

合作目標及範圍

根據框架協議，協議方之間戰略合作的目標包括透過協議方合作，整體提升協議方業務潛力，充分利用中國中醫藥行業及樂氏同仁品牌的發展潛力，進而擴大協議方市場份額，並創造更大業務價值。

合作範圍包括(a)為樂氏同仁品牌在中國創造醫藥領域的銷售渠道；(b)就中醫藥的補充優勢創造新業務模式，以支持樂氏同仁在中醫藥行業的發展，優化協議方的資源分配，為實現樂氏同仁在中國的品牌價值奠定業務基礎；及(c)探尋合作機遇，如藉助本公司平台進行股權融資。

有關樂氏同仁的資料

據董事自樂氏同仁所得知，樂氏同仁是一家集中成藥研發、生產、銷售，中草藥種植、流通為主業的大型醫藥公司，同時以「樂家老藥鋪」國醫國藥館的形式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樂氏同仁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與彼等亦概無關連。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是希望發揮協議方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長，繼而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董事會特別強調，實行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合作及交易（如有），須待協議方之間訂立最終協定後方可作實，有關合作及交易未必會按框架協議所擬定實行，甚或可能完全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及葉炯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楊光先生、丘志明先生及林至穎先生。